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ERO2IPO HOLDINGS INC.

清科創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4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清科創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5月22日(星期四)下午2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霄雲路40號院1號樓國航世紀大廈2101-2109單元實體舉行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否則本文中使用的詞彙具有與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24日之通函所定義之相同含義。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審議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符星華女士為董事；
 - (b) 重選ZHANG Min先生為董事；
 - (c) 重選余濱女士為董事；
 - (d)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3.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述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及／或出售或轉讓本公司庫存股，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本公司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權證)；
- (ii) 上文第(i)段的批准屬於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批准，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
- (iii) 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上文第(i)段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連同已轉售的本公司庫存股的股份數(不包括根據(1)供股(定義見下文)；或(2)根據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而於當時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或(3)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4)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轉換票據或附帶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權利的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的條款，於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利時發行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數目20%，而上述批准將受相應限制；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a)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2)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時；及

(b) 「供股」指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的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的比例發售本公司的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有權利可於董事指定的期間認購股份的證券(惟須符合董事可就零碎股份配額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例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上述法例及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的行使或範圍時可能涉及的費用或延誤，而作出其可能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為此認可的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惟須遵守並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及不時經修訂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
- (ii) 上文第(i)段的批准屬於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批准，並將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安排本公司以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其股份；
- (iii) 本公司根據上文第(i)段的董事會授權可購回的本公司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數目10%，而上述批准將受到相應限制；及
- (iv) 待本決議案第(i)至(iii)各段獲通過後，撤銷本決議案第(i)至(iii)段所述的該類之前已授予董事而仍然生效的任何批准；及
- (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時。」

-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的第4(A)項及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的第4(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的一般授權，在董事根據上述一般授權可能配發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數目中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的第4(B)項普通決議案授予的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數目，惟該經擴大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數目10%。」

承董事會命
清科創業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倪正東

中國北京，2025年4月24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附註：

- (i) 待上文第4(A)及第4(B)項普通決議案獲股東通過後，上文第4(C)項普通決議案將提呈予股東批准。
- (ii)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或倘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有權委任更多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i) 委派代表書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 (iv)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的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委任表格必須蓋上該法團公章，或經由正式獲授權簽署的高級行政人員或代表親筆簽署。
- (v) 如有任何股份屬聯名登記持有人，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位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上述出席人士中，只有最優先或較優先者(視乎情況而定)方有權就有關聯名持有之股份投票，就此而言，優先次序乃依照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聯名持有之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排名先後次序而定。
- (vi) 按股數投票表決時，出席會議的每位股東均有權就其持有的每股已繳足股款的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投票表決之結果將被視為要求進行表決之大會之決議案。
- (vii)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19日(星期一)至2025年5月22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未登記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轉讓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5年5月16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viii) 就上文第2項普通決議案而言，符星華女士、ZHANG Min先生及余濱女士須告退，惟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有關上述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24日的隨附通函附錄二。
- (ix) 就上文第4(A)項普通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謹此聲明，除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購股權可能獲行使而須配發及發行股份外，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該等一般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為符合上市規則，本公司正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一般授權。
- (x) 就上文第4(B)項普通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一般授權授予的權力，在彼等認為就本公司股東的利益而言屬適當的情況下購回本公司股份。按上市規則規定編製並載有必要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24日的隨附通函附錄一，以供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倪正東先生、符星華女士及張妍妍女士；非執行董事龔虹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YE Daqing先生、ZHANG Min先生及余濱女士。